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煜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8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59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